

法治护航红色资源

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蕴含着巨大的思想价值、教育价值和时代价值。

我国红色资源星罗棋布,不仅有重要旧址、遗址、遗迹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有相关档案、文献著作、手稿手迹等可移动红色资源。红色资源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这些宝贵的红色资源,是当前法治工作的应有之义。

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日,本报特推出“法治护航红色资源”专版,讲述各地各部门用法治之力保护抗战红色资源、弘扬伟大抗战精神的生动故事。

编者按

让红色基因在法治护航下浸润人心

南京以地方立法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规明矩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1937年10月,24岁的苏联援华航空队成员涅日丹诺夫·尼古拉·尼基福罗维奇跟随先遣部队,经新疆、甘肃秘密抵达中国前线,跨越崇山峻岭参与对日作战。同年11月22日,涅日丹诺夫所驾驶的战机与日寇在南京上空首次交战,其间飞机被击中后起火,坠毁于南京城东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校址内,涅日丹诺夫也成为首位保卫南京而殒身中国上空的苏联援华烈士。

除苏联空军,1941年到1945年,美国援华空军先后以志愿援华航空队、驻华航空特遣队等形式在华参战,由他们组成的飞虎队击落敌机2600余架并开辟运送战略物资的“驼峰航线”。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位于江苏南京紫金山北麓的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看到这些牺牲的援华志愿航空队烈士名字被镌刻在纪念馆的英烈碑上。记者了解到,这里还安葬着“一·二八”淞沪抗战中为国捐躯的飞行员。

纪念馆是南京将法治精神融入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播、传承全链条的重要窗口。南京红色资源数量多、类型全、分布广、价值高,近年来,南京坚持以法为纲,循法而行,深入挖掘、保护与利用红色遗产,让红色遗产“活”起来,让红色基因在法治护航下更鲜活、更有力度地浸润人心。

构建系统保护制度

雨花台烈士陵园、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新四军一支队司令部旧址、南京长江大桥……这些闻名于世的红色文化遗产,在新的时代绽放出越来越深厚的历史魅力,吸引国内外游客纷至沓来,驻足观瞻。

面对全市丰富的涵盖重要机构旧址、重大战役遗址等多元类型的红色文化资源,如何将承载着革命历史记忆、凝聚着精神力量的“活的遗产”系统保护好、合理利用好,

成为南京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关键课题。

多年来,南京市以地方立法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规明矩,先后出台《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将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传播全部纳入法治轨道。

2021年7月,《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明确,要建立以宣传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以列举方式细化部门职责,注重“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双重保护,并明确红色文化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明确日常管养、安全防护等保护职责,并就如何摸清“红色家底”的调查全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条例,我们对全市红色文化资源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措施,首批核定了58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4279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对已核定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文化资源实行重点保护,建立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标识指引系统,统一制作标识,方便市民参观查找。”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处处长林劲说,如秦淮区以“红色秦淮”为主题,在复成新村、瞻园路126号和九龙桥设置了红色文物解读标识,以雕塑、展板等丰富元素打造“红色印记”。

记者了解到,为了对全市红色文化资源统筹保护,南京还践行“规划先行”保护理念,制定专项规划保护制度,实现红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近年来,制定了《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传承弘扬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规划》等文件并推动重大项目落实,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江北新区等分别制定实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专项工作计划。

活化利用风貌延续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不是机械的保护,

而是一个可持续、有机更新的过程,既要强调有效保护,又要强调合理利用。南京市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过程中践行“活化利用、风貌延续”的理念,并通过制度创新为这一理念提供可操作、可延续的支撑。

这种支撑既需要“面”上的整体规范,更需要“点”上的精准施策。2022年4月正式施行的《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系全国首部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具体“点”上的立法实践,与《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形成了“点面结合、相互呼应”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地方立法体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从规范性和引导性两个层面着手,着力促进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传承弘扬,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之外的区域科学规划活动范围,统筹兼顾纪念功能与民生需要,充分彰显了陵园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双重价值。

在全市层面上,南京市进一步将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发展的核心动能,用政策引导与产业融合,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红色旅游资源建设,鼓励研发党史学习教育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将红色旅游打造为市民学习党史知识、感悟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渠道,让红色文化从“纪念场景”走进“生活场景”,成为市民可参与、可感知的文化体验。

在坚持红色文化资源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南京市还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的积极性,支持其依法合理利用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促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介建筑研学游、体验游、休闲游等个性化精品旅游线路。

据了解,南京市对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渡江胜利纪念馆等一批重要的红色场馆提档升级、改造出新,打造“红色小巷”等一批全新的红色景点,推出“宁听红色巴士课堂”、红色旅游直通车等,打造红

色旅游路线,大力推进特色红色主题游径工程。

精准传播精神内核

南京关注红色文化资源的精神价值,通过法治规范传播方式,确保红色文化的内核不变质。针对历史虚无主义、“精日”行为等破坏红色文化的行为,均有法规明确禁止歪曲、否定历史,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划定了“不可触碰的法律边界”。

《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中明确提到,红色精神的传承、弘扬,传播受法律保护,同时规范纪念馆讲解内容,要求完整、准确、权威;展览展示的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讲解应当尊重史实,防止刻意夸大、贬低或以“戏说”方式歪曲红色文化精神内涵。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南京市文旅部门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培养,实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红色故事讲解员培养计划,建立红色文化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多层次、多学科的红色文化资源研究队伍,为精准、权威、生动地传递红色精神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018年12月13日起正式施行的《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不仅针对“精日”行为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歪曲、否认南京大屠杀史实,侮辱、诽谤死难者和幸存者,明确加强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及周边公祭场所管理区,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丛葬地的保护和管理。自上述地方性立法出台后,抗战遗址、陵园等红色资源的不文明参观行为以及“精日”行为大量减少。

南京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南京市通过多渠道普及红色文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组织“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专场宣讲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让群众在学习法律的同时,深刻理解红色文化的法治保障意义,在参与互动中赓续革命精神。

府部门、文物管理单位、社会公众等在革命文物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对破坏文物、非法侵占文物等行为进行严厉制裁,从而形成有效的保护合力。”他说,法治是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的重要手段。抗战历史是中国人民的共同记忆,不容篡改和亵渎,法律以国家意志的形式,确立了革命文物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对歪曲、否定抗战历史等行为设立了明确的法律红线。

支振锋建议,当前,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应当立足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和文物保护的现实需求,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立更加科学系统的法律规范和作出更完善的制度安排。首要在于构建革命文物科学保护体系。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科学保护体系,推进革命文物保护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全面提高革命文物保护质量和水平。

“完善分级分类保护机制。除按行政层级进行分级保护外,还应根据革命文物的历史价值、濒危程度、保护难易等确立分级名录,同时按照类型学相关规范,建立详细分类和保护细则,区分不可移动和可移动革命文物、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精细化管理保护。”支振锋说,要进一步健全革命文物保护专项法规制度,统筹推进各种保护方式,同时完善革命文物保护支持机制,强化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

□ 本报记者 李雯

张家口市位于河北省西北部,作为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的策源地、晋察冀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波澜壮阔的抗战历史,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经统计,目前张家口共有革命纪念馆、抗日根据地、烈士陵园等76处红色资源。

守护好身边的抗日战争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成为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使命。近年来,该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开展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为主题的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构建起具有张家口特色的红色资源保护法治屏障。

实地踏查建立台账

近年来,张家口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红色资源实地踏查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展。

为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行动实施步骤、检查验收、责任追究等细节,并成立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夯实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的体制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公益诉讼检察官深入辖区实地踏查,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拍摄现场照片、视频固定相关证据。通过多方走访,详细了解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管理历史、保护现状和存在问题,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检察官制作红色资源保护情况台账,对保护等级、存在问题等逐项注明,形成了内容翔实的《关于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办理红色资源保护案件中,我们以‘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影响社会面’为基本追求,以‘专项活动+回头看’强化监督效果,以‘诉前建议+综合治理’根治问题,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红色资源保护新格局。”张家口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作为抗战老区,张家口市内分布着大量抗日战争时期的遗址遗迹,这些沉默的“见证者”记录了那段烽火岁月。

“这里埋葬的是牺牲的革命烈士,英雄虽然无名,但精神不朽,浩气永存……”近日,一场特殊的集体安葬仪式在涿鹿县烈士陵园庄严举行。在涿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见证下,10具烈士遗骸从涿鹿县三道沟村迁葬于此,并全部登记造册留存烈士遗骸DNA检材。

2024年6月,涿鹿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接到线索,三道沟村一处散葬烈士墓地因长期疏于管理,存在灭失风险。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运用航拍固定证据,并督促相关部门实地踏查。经查,该处墓地存在标志不明、未划定保护范围等问题。

“红色资源保护事关国家利益,是检察公益诉讼军地协作履职的应有之义。”在张家口市检察院协调下,涿鹿县检察院商请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协同办案,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依法整改,并开展全县无名烈士墓排查整治工作。

为确保治理成效,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监督,牵头召开联席会会商保护措施,参与整改方案制定,最终确定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原则做好散葬烈士墓迁葬工作,同时增加了烈士遗骸DNA留存环节,并将此处仍可能埋葬烈士的地方进行全面排查,让英烈安息。

形成多方保护合力

单丝不成线,独木难成林。红色资源保护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还需要众多部门“大合唱”。在全市检察机关的积极引领推动下,多家相关部门相继加入,逐渐形成多方保护合力。

张家口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联合签发《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衔接,重大情况通报、案件调查协作、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六大机制,就红色资源保护、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达成共识。

抗日战争时期,以海陀山为中心的平北抗日根据地,成为插在敌人后方腹地的一把“钢刀”,无数海陀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淬炼出了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团结一心、勇于牺牲的海陀革命精神。

如何传承、赓续和发扬海陀革命精神?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始终积极推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公益诉讼工作整体开展。

为凝聚保护合力,赤城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先后深入县人大常委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机关单位,主动加强协作配合,提升协同共治效能。同时,积极搭建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沟通工作开展情况。

此外,还与多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协作促进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六大协同机制,推动形成红色资源保护“一盘棋”工作格局。

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保护红色资源,既要注重物质层面的修缮维护,也要重视精神层面的传承弘扬。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特别注重挖掘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让保护成果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

近日,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暨读书分享会活动,将红色精神传承与法治实践感悟结合,共同追忆初心,凝聚奋进力量、铸就忠诚检魂。活动从各部门精心选出7名干警参与分享,并邀请部分中小学生代表现场聆听检察官干警讲述抗战故事,以此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让红色精神在校园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张北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苏蒙烈士陵园修缮,创新红色精神传承方式,同时用VR技术还原出1945年野岭岭的战火,以及邀请00后志愿者在陵园中讲述国际主义故事等方式,让法治信仰与英雄精神在年轻一代心中生根发芽;涿鹿县检察院创新打造“红色引擎·绿色守护”党建品牌,党支部干警红色教育参与率达100%;赤城县检察院将红色基因和长城精神转化为法治实践,推出《赤城党史微课堂》……

青山埋忠骨,史册载功勋;检察蓝守护,革命红永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正用法治力量书写红色资源保护的新篇章。

全市红色资源保护现状,检察院手里有本账

张家口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红色资源

以法治之力筑牢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专家:建立完善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法治体系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严禁在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取石、挖掘钻探等破坏性行为”“严禁在遗址本体及附属文物上刻画、涂污、张贴、书写或实施其他任何污损、损坏行为”……

前不久,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抗日战争遗址司法保护令》,明确“十项禁令”,旨在保护此前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多处抗战类遗址遗迹。

全国各地留下的抗战主题革命文物,见证了中国人民14年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法治之力,通过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加强法治宣传,全力守护抗日战争期间的革命文物,推动全社会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筑牢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抗战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坚持战斗在白山黑水间,留下了数量众多的革命文物。蒿子湖密营坐落在吉林省红石国家森林公园,是抗联部队向深山撤退并隐蔽阶段的重要基地。

今年5月,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创新建立“司法保护+文化传承”工作模式,发出司法保护令,通过明确禁止擅自进入密营遗址区域、禁止破坏遗址内的历史遗迹和自然环境等行为,为密营遗址以及周围区域划定

“法治红线”。

南泥湾是延安南大门,抗战时期,八路军第三五九旅驻防于此,屯田垦荒,留下大量的红色革命史迹。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针对南泥湾三五九旅革命史迹不同程度受损以及未纳入国家保护范畴情况,提起行政诉讼,采纳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督促实现烈士墓址和革命旧址全面系统保护。

2021年4月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8处,让革命旧址在法治护航下焕发新生机。

山西省左权县地处太行峡谷腹地,抗战时期,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等150多个党政军首脑机关在这里驻扎,境内有各类革命遗址遗迹数百处。左权县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文物安全巡查力度,针对用火用电、消防配备和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常态化实地查看,守好文物安全的红线、底线、生命线。

遵义会议会址、丙安古镇、四渡赤水纪念馆……一座座红色地标,承载着贵州遵义革命老区光辉的革命历史,遵义司法行政机关组建法律服务团队,通过非诉调解、普法宣传、讲理释法,厘清权责,搭建共识、衔接制度,有效激活红色资源的保护动能。

与此同时,立法机关也在积极行动。

2024年11月,文物保护法修订,明确规定:“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这为执法司法依法守护抗战革命文物提供了法律依据。”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副教授、陕西省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研究会研究员韩伟说。

各地还纷纷出台有关革命文物或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保护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如《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河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等,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认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法治以其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了坚实保障,成为守护红色遗产、传承革命文化的重要力量。

在他看来,法治是革命文物保护中的关键一环。例如,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大了革命文物的保护力度,夯实了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基础。同时,法治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了持续有效的“刚性”制度保障。

“法治为革命文物保护构建多元共治的保护格局,通过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明确政

